



GOLDEN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附註1) _____，
地址(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共^(附註2)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姓名)^(附註3) _____
地址(地址)為 _____ 為
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葵涌藍田街18號創新科技中心28樓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給予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6)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葉金弋先生為執行董事。		
2(b)	重選呂國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2(c)	重選葉芷筠女士為執行董事。		
2(d)	重選王振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e)	重選林偉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f)	重選陳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		
7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於本公司股本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提供的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作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的通告內。
5.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以外且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且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該公司的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負責人代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法團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法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7.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部分的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或如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9. 股東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通函。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